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丁發

輔 佐 人

即被告之子 周清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周丁發於民國112年9月27日22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第2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該路段61巷交岔路口，欲迴轉至延平北路3段對面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迴車前應先打左轉方向燈且注意往來車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其他往來車輛，即先橫停於未劃設待轉區之交岔路口東側後，再貿然起駛迴轉橫行，適有告訴人林怡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第1車道直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致告訴人機車之前車頭與被告機車之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雙方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下顎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02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  
03 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  
04 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  
05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本件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張嫚凌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